（上接B961版）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12,643,061.0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12,643,061.0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8,783,362.7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78,609.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8,138,307.9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88,138,307.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36471423041	活期	162,935,346.99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6871425684	活期	12,781.41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57282959090	活期	5,076.1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4275537389	活期	785,270.31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8175511683	活期	1,130,872.06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52075679537	活期	1,628.75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52075571952	活期	1217889.67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54675566458	活期	4,384,679.53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5575532928	活期	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1673200934	活期	3,105,135.2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53375395843	活期	1,652,799.89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37773768778	活期	84.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5573121557	活期	154,978.9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37773887593	活期	71.46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39073883600	活期	398,391.11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36474116809	活期	423,328.28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1674470229	活期	30,339.77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9474955713	活期	1,884,341.2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0374839706	活期	69,724.21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5578372108	活期	1918175.94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55978423725	活期	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50778557898	活期	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444281753062	活期	8,027,392.48
合计			188,138,307.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决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根据存款或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300	2023.03.15–2023.09.25	194	1.6000% 或 4.3416%	是	1.6000%	62.08
中国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200	2023.03.15–2023.09.26	195	1.5900% 或 4.3502%	是	4.3502%	167.33
中国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100	2023.09.27–2023.10.24	27	1.2500% 或 3.5833%	是	1.2500%	6.57
中国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100	2023.11.02–2023.12.28	56	1.2400% 或 3.8291%	是	3.8291%	41.71
中国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400	2023.09.27–2023.10.25	28	1.2400% 或 3.5689%	是	3.5689%	20.26
中国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400	2023.11.02–2023.12.27	55	1.2500% 或 3.8200%	是	1.2500%	13.94
中国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50	2023.03.02–2023.03.31	29	1.3900% 或 4.0096%	是	1.3900%	1.60
中国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50	2023.03.02–2023.03.30	28	1.4000% 或 4.0036%	是	4.0036%	4.76
宁波通商银行:七天通知定期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1,100	2023.04.26–2023.06.07	42	2.0250%	是	2.0250%	2.60
宁波通商银行:七天通知定期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3,000	2023.04.26–2023.08.24	120	2.0250%	是	2.0250%	20.2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自主组建NOC影院管理系统项目结项,将新建影院项目终止,同时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自主组建NOC影院管理系统项目结项,将新建影院项目终止,同时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影院项目"以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新建影院项目"以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延期的原因主要系:一、近几年多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工程物资采购、人员施工、工程验收等诸多环节延后,建设周期延长;二、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原有的商务条件不能够支撑项目实现投资目的,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商务谈判修改原有租金条件;三、为保证投资效率,减小投资风险,公司不排除评估并寻找其他备选项目进行替换的可能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新建影院项目"终止,终止原因为"新建影院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受近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观影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新建影院项目"中的"宝矿洲际三期（IMAX）"、"上海东渡国际蛙城（巨幕）"项目尚未建设。公司基于当前情况,认为上述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激烈、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同时,公司直营影院、加盟影院已初步满足公司当前的市场营销需求,能够利用区位优势,面向公司主要客户积极开拓业务。综上,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已经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战略发展、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新建影院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附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附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附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附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07,38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783,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712,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404,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							
新建影院项目	是	681,850,000	550,458,500	550,458,500	4,340,193	415,700,946	–134,757,554	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	是	62,800,000	49,858,800	49,858,800	45,190	47,174,143	–2,684,657	95	2023年	4.12%	否	否
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	是	–	144,332,700	144,332,700	124,397,980	144,792,054	459,354	1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840,000	20,840,000	20,840,000	–	20,840,000	–	100	201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主组建NOC影院管理系统项目	不适用	42,800,000	42,800,000	42,800,000	–	42,800,000	–	1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	99,097,800	99,097,800	–	99,097,8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8,290,000	907,387,800	907,387,800	128,783,363	770,404,943	–136,982,857	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影院项目"以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新建影院项目"以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延期的原因主要系:一、近几年多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工程物资采购、人员施工、工程验收等诸多环节延后,建设周期延长;二、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原有的商务条件不能够支撑项目实现投资目的,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商务谈判修改原有租金条件;三、为保证投资效率,减小投资风险,公司不排除评估并寻找其他备选项目进行替换的可能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新建影院项目"终止,终止原因为"新建影院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受近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观影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新建影院项目"中的"宝矿洲际三期（IMAX）"、"上海东渡国际蛙城（巨幕）"项目尚未建设。公司基于当前情况,认为上述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激烈、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同时,公司直营影院、加盟影院已初步满足公司当前的市场营销需求,能够利用区位优势,面向公司主要客户积极开拓业务。综上,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已经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战略发展、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新建影院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注: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自主组建NOC影院管理系统项目结项,将新建影院项目终止,同时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注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290,000元。于2016年8月11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项目顺序依次投入,调整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07,387,800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附注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建影院项目所涉及33家影城中已开业影城共计25家,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15,700,946元。因该项目尚未总体完工,尚未能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内部投资收益率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自有影院改造升级项目所涉及8个影厅改造和4个影城翻新改造已完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7,174,143元。本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因此未能达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内部投资收益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44,792,054元。由于该影城于2023年6月开业,本报告期内的运营期间较短,尚未能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所披露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已对外转让。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主体为本公司之原全资子公司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票仓"）。本公司于2018年转让天下票仓51%的股权至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并丧失天下票仓的控制权。截止丧失控制权日,本公司已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对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840,000元,该建设项目于对外转让时总体尚处于财务评价计算期的运营期,未能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内部投资收益率评价其已实现的效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自主组建NOC影院管理系统项目已经投入使用。该项目不单独核算投资效益,建成后将为公司自有影院及加盟影院服务,通过提高影院管理效率、降低放映设备维修人员成本、减少放映事故、集中采购耗材等方式节约公司运营成本。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戴运先生、李早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四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9.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18）。

1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授权董事会另行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9年	2000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子霏	2024年	2020年	2020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颖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子霏

该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报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180万元,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较于2023年度下降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各下降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进行了监督。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钮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合理回报及利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业务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议案监事钮怿女士、陈艳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三名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76,377,925.46元,其中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36,927.54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人民币383,692.75元后,2023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人民币3,453,234.79元。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094,8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6,976,708.22元的40.24%。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预计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合理回报及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 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戴运先生、李早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业务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642.00	6,443.36	主要系2023年通过华夏结算的片源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97	207.03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2.03	1,476.55	
	购买广告资源费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192.71	188.6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35.49	59.18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31.05	42.34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21.51	35.26	
	能源费用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5.00	0.00	
	咨询费	上海上影文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4	94.34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	392.29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有限公司	19.81	28.48	
	水电费、空调维修费等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46.81	1,415.92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29.22	37.20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服务及版权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4,200.00	2,034.27	主要系相关设计制作服务推迟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服务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	525.76	
	小计		11,713.24	12,980.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4.2	0.00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4.3	7.70	
		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	4.4	5.89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3	6.61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13	29.59	
	会展服务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有限公司	1.97	1.97	
	服务收入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94.84	537.37	
	为本公司代收票款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181.45	44,649.10	主要系期内电影市场恢复,因此票款及服务费增加
	代垫宣发费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620.00	1,620.00	
	小计		40,023.59	46,860.23	
其他	租赁房产–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09	630.06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9.48	65.90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28.57	23.81	
	小计		678.14	719.77	
合计			52,414.97	60,560.66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780.00	1,190.00	6,443.36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6.01	207.03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470.77	1,476.5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500.00	33.05	213.52	
	购买服务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31	188.6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00.00	18.55	59.18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50.00	16.39	42.34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50.00	11.40	35.26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有限公司	50.00	0.00	28.48	
		上海上影文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3.33	94.34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4.34	235.85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406.34	1,808.21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22	37.20	
	采购设计劳务等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6,000.00	566.06	1,820.75	主要系增加委托项目制作
		影人影巢（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123.63	–	主要系为上海影城提供服务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0.00	525.76	
	小计		19,340.00	3,052.40	13,216.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7	–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30.00	2.17	7.70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6	6.61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1.95	537.37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73	13.24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86	23.58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8.72	16.69	
	提供服务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440.00	0.00	–	主要系代理发行收入
	为本公司代收票款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30.00	12,816.55	44,649.10	
	代垫宣发费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800.00	0.00	–	主要系代行影片代垫宣发
	商品销售收入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9.78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30.00	0.00	3.25	
	小计		47,750.00	12,846.31	45,279.33	
其他	租赁房产–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245.44	630.06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2.16	65.90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6.00	6.00	17.69	
	小计		956.00	263.60	713.64	
合计			68,046.00	16,162.32	59,209.48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注册地址:漕溪北路595号 成立日期:1996年3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9261.60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2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弘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8弄23号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服务,多媒体展示设计,家具、标识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承办国内外进出口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及各类装潢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舞台设计,电影院、影剧院放映系统工程的设计、配套、安装、调试,室内外装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外）,展览布置,模具图表,装潢美术,装饰材料,绘画,工具设备,日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资料摄录像,文化办公及美术用品,代办印刷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1幢8层8010室、5幢地下1层A、B、C、D、E区域;5幢地下2层A、B区域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影人影巢（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麟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78号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电影放映;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美甲服务;礼仪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上影文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麟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4915号10幢208室 成立日期:2021年1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901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进口、国产影片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亭路179号1幢三层A区301、302室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影像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器材、通讯器材（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运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5001号仲盛商场4楼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剧本娱乐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运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878号S1幢3楼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剧本娱乐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4292号1号楼101室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产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文广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9楼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销售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870号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影视文化衍生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巍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4楼L4112–4115、L4039–4050号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榕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1028号203–2室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除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玩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居用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音响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灯具、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618号 成立日期:1989年9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374.48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日用百货、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姚佩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1幢8楼8011室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食品销售;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钮怿 注册地址:上海市安福路322号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2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3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的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必要的业务往来,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价格为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